**石龙区2020年农机补贴资金使施情况说明**

2020年下达石龙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5.23万元（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5万元，结转上年资金0.23万元）。石龙区区农机局采取“自助购机、带机申请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的补贴方式，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，规范操作，公开透明，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有序开展。

2020年区农机局可使用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是15.23万元，其中，该年市农机局拨给区农机局的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是15万元，结转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0.23万元，合计中央补贴15.23万元；2020年省级财政农机购置累加资金为0，结转2019年补贴剩余资金共计是10.92万元。

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、高效、规范、廉洁实施，切实管好用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，提高资金效益，石龙区农机局通过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，实现信息共享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、规范性和工作效率。另外加强对享受补贴的拖拉机，联合收割机的牌证管理，依法加强补贴机具质量监督，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石龙区农机局

2020年12月2日